**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及时做好2014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**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及时做好2014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  
（沪发改环资〔2015〕87号）

各试点企业：  
　　根据《[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b7e0743f3fce94b1389b001d4feaa92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沪府10号令）以及《[上海市2013-2015年碳排放配额分配和管理方案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0d5efeaf0dc885c2d3ab26cbb2498a0c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委已完成2014年度的新增项目配额发放、采用基准线法分配的试点企业业务量审定及预配额调整，以及2014年度碳排放量审定工作。按照《[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b7e0743f3fce94b1389b001d4feaa92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第[十六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b7e0743f3fce94b1389b001d4feaa92bdfb.html?way=textSlc" \l "tiao_16)的规定，各试点企业应当于6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，依据经审定的2014年度碳排放量，通过登记系统足额提交配额，履行清缴义务。  
　　为保障2014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顺利开展，请各试点企业及时通过“上海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”（http：//www.reg-sh.org），登录“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”，查询各企业经审定的2014年度碳排放量，并抓紧做好以下工作：  
　　1、所持有配额不足以履行清缴义务的试点企业，请核实是否已按规定办理了相关的交易账户和资金账户，并通过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交易平台，及时在本市配额交易市场中购买配额，按期履行清缴；  
　　2、试点企业用于清缴的配额，请尽快通过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，提交足额的配额以履行清缴。履约期间，系统接受配额清缴的时间为：6月1日-30日（含节假日），9：30-17：00。  
　　特此通知。  
　　联系人：余星 62123126，23113963　凌云 23113492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15年5月28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1d7b5f2a914907c6d4e1e1f5fa534f99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1d7b5f2a914907c6d4e1e1f5fa534f99bdfb.html" \t "_blank)